清史研究前沿·灾害与社会

谢家福与光绪十五年江苏苏属水灾义赈

黄鸿山

[摘要]　光绪十五年，江苏的苏属地区发生重大水灾，之前曾在华北等地举办义赈的苏州绅士谢家福发动各方力量举行义赈。他号召大批外地绅士前来协助，与本地绅士一起，共同举行散发钱物、以工代赈和掩埋尸棺等赈灾措施，在救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此次义赈是首次以江南地区为对象的跨区域义赈活动，将江南绅士在以往外地义赈中取得的经验运用于本地，使江南地方社会亦能从义赈中受益，从而保证义赈活动能够继续得到江南地方社会的支持。此次义赈还首次提出和运用“官义合办”的新型赈灾模式，但也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

[关键词]　晚清　义赈　灾荒　江南　谢家福

[中图分类号] K25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2）– 01 – 0032 – 015

义赈指近代以来兴起的，以民间自行筹费、组织赈灾活动（即“民捐民办”）和跨区域赈灾为主要特征的赈灾形式。光绪初年“丁戊奇荒”发生后，李金镛、谢家福等江南绅士筹集经费，奔赴灾区救灾，标志着近代义赈的发端。后义赈日趋普及和兴盛，成为社会救济领域引人瞩目的现象。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近代义赈的相关研究逐渐升温，涌现出一系列重要成果。[①] 但以往学界关于义赈的研究仍存薄弱环节。正如有学者所指，相关研究多集中于光绪初年的“丁戊奇荒”时期，对其后义赈活动的演变历程关注不足，所以相关成果仍“不足以反映近代义赈的基本面相”。[②] 鉴于此，本文拟以光绪十五年（1889）江苏苏属水灾义赈为例，[③] 通过征信录、书信及日记等材料，梳理此次义赈的实施经过，探讨其反映的问题，以冀对近代义赈有进一步认识。

[收稿日期]　2021–07–10
[作者简介]　黄鸿山（1977—　），男，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历史系教授，苏州 215123；sudahuanghongshan@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善会善堂‘征信录’资料的整理与研究”（20BZS087）；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民国救济院的理念、制度与实践研究（1928—1949）”（19LSA0010）。

① 上世纪 90 年代李文海先生即率先对晚清义赈开展研究，发表《晚清义赈的兴起与发展》（《清史研究》1993 年 3 期）等成果。此后相关研究渐多，主要成果有：高桥孝助：《饥馑与救济的社会史》，青木书店，2006 年；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靳环宇：《晚清义赈组织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年；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人民出版社，2012 年；此外还有多篇学术论文问世。

② 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11 页。

③ 当时的江苏分设江宁、江苏二布政使，分驻江宁、苏州两省城，江苏布政使简称“苏藩”，其辖区简称“苏属”，包括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和太仓直隶州。

一、光绪十五年秋苏属灾况

光绪十五年秋，苏属的苏州、松江、常州、太仓等地遭遇严重水灾。该年春夏间风调雨顺，丰收有望，但八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初三日这40天内连续阴雨，“仅晴四日”，水位暴涨，田地庐舍被淹，“高低田稻尽在水中”。① 因水势太大，且发生于即将收获时，所以此次水灾破坏特别严重。九月二十九日，江苏布政使黄彭年在日记中写道：“（水势）有长无消，一片汪洋，禾穗已如镜中之花。去年旱灾尚有低区收获，今则高低均被淹浸，功败垂成，一年所费工本已巨。田不涸出，不能种麦，明年春收无望。”并对灾荒后果忧心忡忡：“岁暮饥寒，弱者死亡，强者为盗。是守土者之责也，求牧与刍而不得，则反诸其人乎？”②

受灾作物首先是水稻。苏州府辖各县“惟常、昭之东南乡，江、震之北乡，昆、新之东北乡最为低洼，现俱一片汪洋，田水过腹，莳早籼者犹可割穗充饥，晚粳尚未收浆，势必颗粒无收”。③ 当时早稻已届收获，为努力自救，农户设法从水中捞取稻穗。昆山、新阳二县“水深二尺有余，仅露其穗，雇人捞获”。④ 吴江、震泽同样如此。⑤ 但因连日阴雨，水漫各处，湿稻无处晾晒，遂至发芽霉烂，无法食用。“低处田亩已成泽国，稍高者水及腰膝，稻穗尽没水中，非特万难捞取，即稍有捞起，而场圃之上、室庐之中，水几盈尺，安置无所，其有不霉烂出芽者几希”。⑥ 晚稻收成亦难指望，“晚稻又连穗沉没，即使连放晴光，而腐谷烂草，亦难充饥”。⑦

高乡种植的棉花亦遭毁灭性打击。如太仓州宝山县是著名的植棉区，连绵阴雨后，“已开之棉花核发芽，未开之棉花铃腐朽，不特化为乌有，即来年种子无存。询之父老，实古来所未有也”。⑧ 松江府上海县高行镇“低处既一片汪洋，高处亦无不淹没，花朵尽烂，稻粒皆芽”。⑨

棉纺织业也受到水灾严重影响。昆山、新阳二县“全赖女工织布，接济津贴”，水灾后“庐舍俱没，织具俱浸水中，并不能顾及机杼”。⑩ 上海县高行镇“民间种植往往恃木棉以为利，以故有秋之年，无家不籴，自冬徂秋，耕耨之暇，纯以木棉纺织易有无于其间”，受灾害影响，原料短缺，棉价暴涨，棉纺织业被迫“停机断杼”。⑪

灾荒发生后，各地粮价飞涨。九月下旬松江“米价腾贵，每日加涨洋银四五角，近已贵至四元以外”。⑫ 从八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初四日，苏州“米价自廿四涨至四十八（文）”。⑬ 对衣食无措的灾民而言，飞涨的粮价可谓雪上加霜，使得生计益加艰难。

苏属各地灾情轻重不等，与地势高低密切相关，地势越低者受灾越重。苏州、松江、太仓

---

① 《发盛京、吉林、黑龙江、朝鲜、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河南、台湾、四川、湖北、江西、安徽电》，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三日，《谢家福书信集》，文物出版社，2015年，第101页。本文引用该书时，标点有所调整，下同。

② 黄彭年：《黄陶楼日记》第49册《苏藩续记》，国家图书馆藏稿本，“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条”，无页码。

③ 《苏属告灾启》，《申报》光绪十五年九月十六日（1889年10月10日），第4版。

④ 《昆新两邑告灾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五日（1889年10月28日），第2版。

⑤ 谢家福等编：《苏灾录》，江庆柏主编：《江苏近现代社会救济与慈善文献丛刊》第23册，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512页。

⑥ 《苏属水灾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初十日（1889年11月2日），第2版。

⑦ 《昆新两邑告灾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五日（1889年10月28日），第2版。

⑧ 《宝山荒灾启》，《申报》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1889年10月22日），第4版。

⑨ 《浦东高行镇二十二保耆绅公函告灾乞赈来书照登》，《申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89年12月20日），第9版。

⑩ 《昆新两邑告灾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五日（1889年10月28日），第2版。

⑪ 黄彬、顾尧、谈寿基、黄琮、彭泽熙、汪锡昌：《上海高行镇绅乞赈书》，《申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1889年11月26日），第2–3版。

⑫ 《五茸荒象》，《申报》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1889年10月20日），第2版。此处米的计量单位为“石”。

⑬ 《发十九省各局电》，十月初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02页。此处米的计量单位为“升”。

三属灾情较重，常州、镇江次之。在苏州、松江、太仓三属中，又以吴江、震泽、昭文、新阳、南汇、宝山的灾情“为太甚”。①

由于灾情严重，饥民众多，治安状况随之恶化，各地频频出现抢米抢粮事件，社会动荡不安。这类现象在重灾区吴江、震泽尤为突出。十月初三日黄彭年“闻江、震、南汇有吃大户者”。② 十月初震泽县梅堰镇“四乡抢劫纷纷，以致贩运不通”。③ 当时吴江、震泽二县抢劫事件层出不穷，“震泽镇乡间已抢米船两次、米行一次，北坼抢米船三只，平望航船已停班，唐家河有网船三十余号，为患商旅”。④ 十月中旬后“情形变本加厉，甚至铁店打刀枪，沿途抢尼姑养媳”。⑤ 被抢者主要是地方富户，“人情汹汹，以借米为名，争向富家劫夺。村镇富户多有迁避省垣者，杨家荡、陆家荡等处甚至结党白昼抢掠，日必三四起”。⑥

灾荒及其引发的社会动荡，引起苏州绅士谢家福的密切关注。谢家福是晚清义赈主要发起人之一。光绪三年曾亲赴山东青州救灾，后又主持苏州桃花坞赈所，积极开展募捐，成效卓著，成为时人心目中的义赈领袖。光绪六年后，谢家福受李鸿章委派至上海等地兴办电报局等洋务企业，苏州桃花坞赈所裁撤，但他仍一直参与义赈事务。光绪十四年，因母亲去世，谢家福返苏守制，“从此养疴里门”，期满后仍在苏“督理电报学堂”。⑦

光绪十五年水灾发生后，正在苏州的谢家福自觉责无旁贷，积极承担起救灾的重任。他曾致函吴江绅士费延釐称：“此次苏赈，弟谊难袖手。”⑧ 主要原因在于，以往谢家福多次发起义赈，人力物力都主要依靠江南地方社会支持，此次本地遭灾，地方社会亦对谢家福寄予厚望，希望其发起义赈。十月十九日谢家福即透露，“苏、松、太三属旧时募赈之友飞函述灾者，日数至”。⑨ 重灾区吴江、震泽二县亦有不少绅士参与发起义赈。所以于情于理，谢家福对此次灾情都无法袖手旁观，如其致严作霖函所称：“大办协赈自江、震人始，今日自己被灾，其能不急赈乎？”⑩

二、苏属义赈的发动与经费筹集

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三日，谢家福利用其曾主持电报局的便利条件，以个人名义向盛京、吉林、黑龙江、朝鲜、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河南、台湾、四川、湖北、江西、安徽等19处电报局发电，请各局转达“苏、松、常、镇、太五属同乡”，报告苏属灾情，称“再不天晴，须求协赈”。⑪ 此电将苏属灾情公诸天下，并提出“协赈”的想法，标志着义赈的发动。

谢家福认为，义赈是官赈的辅助和补充，所以“必官先办赈而后继之”，⑫ 即先办官赈，再办义赈，这才合情合理，义赈也才能见效，否则“不见蠲减之奏，无以动本省绅富捐赈之心；不

---

① 《致宁绍台道吴》，十月二十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31页。
② 黄彭年：《黄陶楼日记》第49册《苏藩续记》“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三日条”，无页码。
③ 王嘉衡、卫鋆等：《江苏震泽梅堰镇告灾书》，《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三日（1889年11月5日），第4版。
④ 《发十九省各局电》，十月初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02页。
⑤ 《致严佑之》，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21页。
⑥ 光绪《黎里续志》卷12《杂录》，光绪二十五年刻本，第24页a–b。
⑦ 谢景宣、谢景棠：《谢家福行述》，光绪刻本，第9页b–10页a。
⑧ 《致费芸舫中允》，十月十四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11页。
⑨ 《致盛杏荪（密）》，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21页。
⑩ 《致严佑之》，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21页。
⑪ 《发盛京、吉林、黑龙江、朝鲜、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河南、台湾、四川、湖北、江西、安徽电》，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三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01页。
⑫ 《致陆凤石》，十月二十八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39页。

见发帑恩旨，无以劝各省协赈之款”。[①] 因此，他首先着手推动官府出台赈灾政策。此事同时通过两条路线进行。一是通过同乡亲戚关系，运动朝廷中枢，自上而下予以推动。十月初三日、五日、七日，谢家福向其表兄、苏州籍京官、时任工部尚书潘祖荫连发三电，报告灾情，托潘“在京设法，所全甚大”，并强调事态紧急，“事苟不急，福不多言”。[②] 所谓“在京设法”即指推动朝廷出台赈灾政策。二是向地方官府陈情，自下而上地予以推动。十月初五日，苏州知府及长洲、元和、吴县三个“首县”的知县邀请十余名绅士在苏州怡园集会，讨论救灾办法，谢家福亦受邀参会。但因“众情不一”，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谢家福认为，拖而不决“则事机益钝，转不若直情径行，分别函禀为得也”，归后连夜撰写救灾“条陈”，次日分别函电两江总督曾国荃及长、元、吴三县知县。条陈中提出八条救灾建议，首条即为“请驰奏灾状”，希望地方大吏仿道光年间江苏巡抚林则徐救灾成例，“不为例文所缚”，“详切敷陈，请蠲请赈”。[③] 同时，谢家福还托费延釐将条陈转呈江苏布政使黄彭年。[④]

但此时的地方大吏仍犹豫不决，并未下定请旨办赈的决心。十月初六日两江总督曾国荃、江苏巡抚刚毅会衔奏报称，此次灾情“实为吴中数十年所未有”，但并未明确请求办赈。[⑤] 十月初九日，江苏布政使黄彭年“委员密查”灾情后，觉得“晚稻有收，但减成耳”，十一日“分遣委员赴各州县商办”，拟根据灾情轻重采取不同对策，“分别蠲减缓征，国计民生两者兼顾，如须赈济，则酌提积谷，济以绅富捐输，延请公正绅耆主持其事，或平粜，或借当，或赈粥，或散钱，因地制宜，不拘一律”。[⑥] 即在黄彭年看来，苏属灾情并未严重到必须大张旗鼓请求朝廷拨款办赈的地步，减免赋税便可应对，实在需赈之处只要“酌提积谷，济以绅富捐输”即可。因此，谢家福自下而上的路线并未走通。曾国荃给谢家福的复函中虽称各项建议“美善悉备”，但表示此事“应归苏垣主政”，即应由驻苏州的江苏巡抚及布政使决定。[⑦] 江苏布政使和长、元、吴三县知县则干脆“不复”。[⑧]

从后续情况看，最终是自上而下的路线得以奏效。在这一过程中，苏属籍京官群体发挥了关键作用。十月初五日潘祖荫复电谢家福称：“得电悉，急俟高出闱，必筹。”[⑨] 答应代为设法。初十日潘祖荫又电称，顺天府拟捐银 1 万两，其个人捐银 1000 两，“俟高闱事毕即奏”。[⑩] 常熟籍户部尚书翁同龢也积极出力。十月十二日，翁同龢接到礼部侍郎徐郙来函，“云江南奇灾，有公电告急”，翁“答以或连名入告请赈”。十三日翁同龢、陆润庠、恽彦彬、汪鸣銮等苏属籍京官曾筹商此事。次日翁同龢（苏州府常熟籍）、潘祖荫（苏州府吴县籍）、汪鸣銮（寓居苏州）、廖寿恒（太仓州嘉定籍）、徐郙（太仓州嘉定籍）、恽彦彬（常州府阳湖籍）、陆润庠（苏州府元和籍）7 名京官联名上奏“请赈”，此折“留中”，“闻须请懿旨”，即候慈禧太后批复。[⑪] 十五日，

---

① 《条陈八则》,《谢家福书信集》，第 106 页。

② 《发京都电》，十月初三日；《发京都电》，十月初五日；《发京都电》，十月初七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01–102 页。

③ 《上曾宫保书》，十月初六日；《致三县书》，十月初六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04–110 页。

④ 《致盛杏荪（密）》，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22 页。

⑤ 曾国荃、刚毅：《奏苏省秋雨连绵淹禾棉折》，光绪十五年十月初六日，《光绪朝宫中档奏折》第 24 册，台北“故宫博物院”，1975 年，第 728 页。

⑥ 黄彭年：《黄陶楼日记》第 49 册《苏藩续记》“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九日、十一日条”，无页码。

⑦ 《光绪十五年曾国荃复谢家福函》,《盛宣怀档案选编》，第 25 册“赈灾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407 页。

⑧ 《致盛杏荪（密）》，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22 页。

⑨ 《附初五日京都来电》,《谢家福书信集》，第 101 页。

⑩ 《附初十日（发）京都来电》,《谢家福书信集》，第 103 页。潘祖荫两次提及的“高”当指署顺天府府尹高万鹏，十月初四日高万鹏奉旨入闱监试顺天府武乡试。应职此故，时任“工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府尹”的潘祖荫要承担顺天府事务，一时无法抽手办理苏属赈灾事宜。参见《谕旨恭录》,《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十六日（1889 年 11 月 8 日），第 1 版。

⑪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三、十四日条”，中华书局，1998 年，第 4 册第 2321 页；联名上奏者姓名见翁同龢：《松禅自订年谱》，谢俊美编：《翁同龢集》，中华书局，2005 年，下册第 1052 页。

清廷即有旨令苏属赈灾，要求江苏布政司拨银 5 万两举办急赈，慈禧太后同时下发“宫中节省内帑银五万两，作为苏州等府赈款”，令苏抚刚毅“分拨灾区，妥速散放”，“该处钱漕赋课，并着查明，分别奏请蠲缓，借纾民力。”[①] 至此，谢家福推动官赈政策出台的目标已经达成。

但谢家福借助苏籍京官，直接运动朝廷出台赈灾政策，越过地方层级的督、抚、司、道、府、县各级官府，直达中枢，这让部分地方官员颇觉尴尬和被动。十月十五日朝廷下令救灾后，江苏布政使黄彭年原先设想完全落空，颇有受“凌挟”之感，对谢家福十分恼怒。十月十六、十七两日，谢家福托绅士吴仁杰向黄彭年提出，拟将各处汇来款项“解司”，即由江苏布政司负责接收。据吴仁杰反馈，黄彭年态度恶劣，称“谁募谁办，缴来不收”，“国计不能不顾，正供岂能阻误？”[②] 并讽刺谢家福借办赈为晋身之阶，“现在一无出路之人，只要办赈务、洋务，顶子无不红，翎子无不花。尽他们一人去办！”[③] 不仅如此，此后黄彭年还委派专人监控谢家福的往来电报。谢家福曾抱怨：“藩宪因弟请赈于各同乡，已嫌越俎，密派人在电报局，凡有弟发之电、弟接之电，无一不抄去。”[④]

由于黄彭年表示拒绝合作，十月二十五日谢家福曾致电北京的陆润庠，对自己的遭遇颇有怨言，称“题太窘，文难工”。[⑤] 此电原不拟让黄彭年知晓，但由于保密不够，仍被黄彭年获悉。[⑥] 黄彭年火冒三丈，在十一月初二日的日记中记道：“贺景韩（江苏按察使刘树堂——引者按）娶妇，绅来谒者多咎擅电之人，予曰：‘善人实为之。’或曰：‘今之所谓善人，古之所谓民贼也。假行善之名，为仕宦捷径，交通督抚，煽惑乡愚。一善堂而纳四海之广，操取与之权，此夷狄之法，圣人所必诛者’”。[⑦] 此处“擅电之人”、“民贼”及“假行善之名，为仕宦捷径，交通督抚，煽惑乡愚”等语，即黄彭年借他人之口，表达了对谢家福及其活动的强烈不满。“一善堂而纳四海之广，操取与之权”等语，则反映出黄彭年对职权行使受到义赈绅士干扰的恼火。亲历此事的地方绅士盛康致其子盛宣怀函中曾称：“义赈正所以助国家之不逮，初非上侵官府之权也”，但“黄方伯（即黄彭年——引者按）正犯此忌”。[⑧]

谢家福也觉得十分委屈，义赈有利地方百姓，却遭到官府刁难，他曾向友人大发牢骚，大呼“闷极闷极”。[⑨] 但黄彭年的发难的确抓住谢家福义赈活动存在的软肋。各处汇给谢家福的款项大多是“官款”即财政资金，后续要办理一系列造册报销事宜。谢家福本人是在籍守制的绅士，并没有接受官款的资格，一旦布政司真的拒绝接受，筹款一事立刻就会陷入僵局。所以十月二十日谢家福致电翁同龢称：“官中款项，皆须奏销核奖，归入义赈，恐多窒碍”，“若各省官捐巨款一概代收，大兴义赈，似与官长争权，难逃越分之罪；若与官赈通力合作，则必往来衙署，具备案牍，家福在籍守制，皆非所宜”，请各京官将“官捐”直接解往抚、藩衙门收放，“以安愚分”。[⑩] 就此来看，谢家福已经意识到自己所为存在“与官长争权”之嫌。

黄彭年的发难虽使谢家福难堪，但“谁募谁办，缴来不收”只是气话，并未真正落实。拨

---

① 《本馆接奉电音》,《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七日（1889 年 11 月 9 日），第 1 版。

② 《致陆凤石》，十月二十八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39 页。

③ 《致杨子萱》，十月二十八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1 页。

④ 《致经莲珊密函》，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20 页。

⑤ 《发北京电》，十月二十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35 页。

⑥ 谢家福在十月二十八日托杨子萱转寄陆润庠函中称，自己“于有电（即十月二十五日《发北京电》——引者按）中略陈一二，翌日始知京苏电报，无论何人所发，沈旭翁必译送左峰（即布政使——引者按），故成不解之结”。可见此电原不拟让黄彭年知晓。参见《致陆凤石》，十月二十八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0 页。

⑦ 黄彭年：《黄陶楼日记》第 49 册《苏藩续记》“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条”，无页码。

⑧ 《光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盛康致盛宣怀函》,《盛宣怀档案选编》第 25 册“赈灾编”，第 384 页。

⑨ 《致杨子萱》，十月二十八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1 页。

⑩ 《致翁平大司农》，十月二十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24–125 页。

诸情理，朝廷已颁布赈灾旨意，赈灾已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谢家福举行义赈有旨可依。且义赈筹款活动得到翁同龢、潘祖荫等苏属籍京官大员的支持和直接参与，十月十三日，翁同龢、潘祖荫等为苏属救灾事，曾联名“电、信江督抚藩”，十五日“得曾帅、刚抚、盛道复电”，即两江总督曾国荃、江苏巡抚刚毅、盛宣怀已表态支持办赈。① 所以黄彭年还是与谢家福保持着明面上的合作。十月二十六日黄彭年组织“司道府县”与地方绅士会议“谋赈”，谢家福亦受邀参加，黄彭年在会议中“饬首府县会绅设局”赈灾。② 十一月初，江苏巡抚刚毅委任道员钱宝传总办吴江、震泽赈务，谢家福也受委“襄理其事”。③ 谢家福的具体任务是襄助钱宝传办理吴江、震泽二县赈务。至此，谢家福在赈灾中已取得官方正式认可的身份，有利于后续开展各项活动。

为筹集赈灾款项，谢家福除请求同乡捐助外，还向上海各协赈公所求助。十月初七日，谢家福向上海各协赈公所发出“告灾急电”，请求募捐资助：“倘蒙恩倡率，不论多寡，先托电局转示。”④ 据谢家福汇总，此次义赈劝捐分“四起”即四个来源。一是上海各协赈公所“刊发浙苏捐册及电求各省捐赈”之款，参与筹款的协赈公所有上海文报局、《申报》馆公所、高易公所、丝业公所等，因该年浙江亦遇水灾，谢家福与各协赈公所商定，募得款项七成归浙江，三成归江苏。⑤ 十月三十日，上海协赈公所将第一批赈款规银5000两解往苏属灾区。⑥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文报局解送苏属灾区第二批赈款和物资，“规银一万二千两，药丸两箱一包，治病符二千道，新棉衣五十件”。⑦

二是谢家福在苏州电请外地同乡资助吴江、震泽急赈的捐款。如翁同龢、潘祖荫即“各捐1000两，交苏州善士谢绥之（即谢家福——引者按）”。⑧ 就谢家福电报往来可见，其屡次接到同乡捐款，如彭省三捐款2000两，十月十六日谢家福电复表示感谢：“具见惠溥梓桑，情殷利济”。⑨ 十一月初十日谢家福电复各省同乡称：“承惠赈款，感激无涯！”⑩

三是北京募集的款项。即翁同龢、潘祖荫为首的苏属籍京官设法筹集的款项。他们除上奏清廷请求拨款外，还向各省督抚发出“公信”，“电求各省协赈，汇至敝（谢家福——引者按）处”。⑪“翁、潘致各处电，直叙速集赈款，交谢绅放赈”。⑫ 十月十五日，在烟台任职的盛宣怀便接到翁同龢、潘祖荫等京官来电称：“江苏水灾极重，需办急赈”，“先求慨赐捐助，并募巨款，汇交上海电报学堂谢绥之拨赈”。⑬ 由于翁、潘等人号召力巨大，各地纷纷响应。据十月二十一日翁同龢所记，“各处所拨共八万一千（两）”。⑭ 十月二十五日谢家福透露，“因翁、潘已各省发电报，应者已及十万也”。⑮

四是“山东同乡”募集的款项。“山东同乡”主要指时任山东登莱青道兼烟台海关监督盛宣怀，苏属遭灾前，盛宣怀正与谢家福、严作霖等筹议，在山东青城、利津等县举办“移民让河”

---

①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十五日条”，第4册第2321页。
② 黄彭年：《黄陶楼日记》第49册《苏藩续记》“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条”，无页码。
③ 《吴中筹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1889年12月3日），第2版。
④ 《上海协赈各公所接到苏垣谢君绥之告灾急电》，《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九日（1889年11月1日），第4版。
⑤ 《公酌改订收解义赈条议》，十一月二十三日，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550页。
⑥ 《上海文报局苏赈收解处会同各公所起解第一批苏赈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三十日（1889年11月22日），第4版。
⑦ 《上海文报局苏赈收解处起解第二批赈款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89年12月16日），第3版。
⑧ 翁同龢：《松禅自订年谱》，谢俊美编：《翁同龢集》，下册第1052页。
⑨ 《致彭省三》，十月二十六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36页。
⑩ 《复各省同乡》，十一月初十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54页。
⑪ 《致盛杏荪（密）》，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23页。
⑫ 《致经莲珊密函》，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20页。
⑬ 《南赈往来各电钞存》，《盛宣怀档案选编》第25册“赈灾编”，第503页。
⑭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条”，第4册第2322页。
⑮ 《致经莲珊》，十月二十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132页。

工程，以彻底解决当地水患。[①] 得知苏属成灾后，盛宣怀个人捐助规银 9907 两余。[②] 此外他还致电山东巡抚张曜，称“山东频年赖江浙接济，似应酌量拨助”，建议拨助江苏银 1 万两，得到张曜同意。[③] 致电直隶总督李鸿章，请求拨款一二万汇交谢家福“以助急赈”。[④] 为使赈灾工作早日开展，在捐款未到位前，盛宣怀先垫拨赈款 2 万两，交严作霖带回，用于苏属赈灾。[⑤]

上述捐款的性质可分三类：一是“官款”，即各处官府调拨支持苏属赈灾的款项，这属于财政资金。二是需要“核奖”的个人捐款。按照清代捐纳制度，个人捐款赈灾可得到相应职衔、出身、封典等朝廷给予的奖赏，这需按规定程序申请“核奖”。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为筹集赈灾经费，两江总督曾国荃、浙江巡抚崧骏、江苏巡抚刚毅和安徽巡抚沈秉成联名奏准，以“给予奖叙”即捐纳办法，筹集赈灾款项。[⑥] 三是放弃“核奖”的个人捐款。接受捐款时，谢家福对上述捐款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为避“侵官赈之权”的嫌疑，他告知同乡“捐巨款请解苏抚宪，惟零星之款福可代收”。[⑦] 个人捐款则问明意愿，需“核奖”的捐款“代解筹赈局”，以便事后办理核奖。[⑧] 只有放弃“核奖”的个人捐款，谢家福才同意接受。之所以如此，是因谢家福认为，接受“要奖之捐”属“与君相夺权”，他早已“在神前罚咒”，不接此类捐款。[⑨]

在款项用途方面，谢家福根据各地灾情轻重“公平摊赈”，将赈款分为 72 分，震泽、吴江得 22 分，西山镇得 2 分，昆山、新阳得 14 分，常熟、昭文得 10 分，松江、太仓、常州、镇江得 24 分。[⑩] 从事后报告看，所筹款项即按此比例分配。[⑪] 次年三月底，谢家福致电各省，称收捐于三月三十日截止，此后捐款“未便再收，谨当原璧归赵”。[⑫] 据统计，此次义赈共收全国各地捐款漕纹银 26142.35 两，规银 80302.684 两，洋 10511.2 元，利息银 385.573 两。[⑬]

三、义赈分工与赈灾举措

发起义赈之初，谢家福主要与本地绅士尤其是吴江、震泽二县绅士合作举办赈灾。其中多人过去曾与谢家福共同办赈。十月十九日谢家福称：“现在舍间，江、震两处旧时义赈劝募之友尚有十余人。”[⑭] 十月二十一日又称：吴仁杰、费延釐“暨江、震两县各镇绅董二十余人，连日在舍议赈，现已议定，公延诸公分作八路，先查户口，带办急赈。此间垫付震泽五路共洋八千元，吴江三路共洋四千元，分别带去，由同里叶仲翁、任友濂总理其事”。[⑮]

为补充赈灾力量，谢家福努力动员外地绅士前来协助办理义赈。十月十九日，他致电尚在山东赈灾的丹徒县籍绅士严作霖，请其“务速驾临，至祷至盼”。[⑯] 十月二十五日，他再次电

① 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140–142 页。
② 《收数》，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96 页。
③ 《南赈往来各电钞存》，《盛宣怀档案选编》第 25 册“赈灾编”，第 536 页；《收数》，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94 页。
④ 《南赈往来各电钞存》，《盛宣怀档案选编》第 25 册“赈灾编”，第 539 页。
⑤ 《上海文报局苏赈收解处会同各公所起解第一批苏赈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三十日（1889 年 11 月 22 日），第 4 版。
⑥ 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84–389 页。
⑦ 《复各省同乡电函》，十月十六日，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39 页。
⑧ 《致湖北厘捐局道恽松缘（祖翼）》，十一月初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8 页。
⑨ 《致经莲珊密函》，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19 页。
⑩ 《上海协赈公所电报收支局苏州收解义赈处议单》，十一月二十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76–179 页。
⑪ 《解数》，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609–610 页。
⑫ 《致各省电函》，三月二十八日，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81 页。
⑬ 《收数》，《苏灾录》，第 587–607 页。另有部分衣物药品等，并未汇总在内。
⑭ 《致经莲珊密函》，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20 页。
⑮ 《致施少钦、经莲珊密函》，十月二十一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25–126 页。
⑯ 《致严佑之》，十月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21 页。

请盛宣怀转致严作霖称："江震系首倡协赈之地，现在水灾甚重，无论如何，速即带友集款来赈"。[①] 十月二十九日，他致电扬州绅商李培松、李培桢兄弟，提出"请靳春（翁）、刘少（翁）、徐功翁预备赈苏"。[②] 十一月初五日再度致电扬州，"求靳春翁邀熟手查赈善士十人，与靳同来江震冬赈"，并提出"须望日到"，即在十五日前到达。[③] 十一月初十日急电各地绅士前来支援，"无论如何，求选择镇、扬熟手各六人速赈江震"，"再乞上海施、经、杨君速请兰阶、以湘、雪堂、乐如及（江）阴熟手分办太湖"。[④] 此处提到的严、靳人等，均是江苏镇江、扬州、常州等府绅士，之前均与谢家福合作举办过义赈，系办赈"熟手"。

谢家福的呼吁得到义赈同仁响应。十月十七日盛宣怀电告谢家福，已派轮船迎严作霖率义赈诸友由烟台赶回上海。[⑤] 十月二十九日，严作霖赶到上海，立刻前往苏州与谢家福会合，并带来盛宣怀垫付的赈款 2 万两。[⑥] 严、谢在苏州见面后，十一月初一日联名发电，向各地同乡报告灾情及办赈计划。[⑦] 十一月初二日，严作霖前往昆山查灾办赈。[⑧] 上海文报局也请到高淳刘芬、江阴钱维锜及赈灾"熟手司事"13 名，十一月二十一日自上海动身，前往灾区办赈。[⑨] 十一月二十九日谢家福称，尚有许道良、周文易、邢省三、蔡少斋等"赈坛宿将"正在赶来途中。[⑩]

在分工方面，十一月初十日谢家福曾提出，拟将外地来苏绅士分为四路，分别负责吴江、震泽（张世祁、靳文泰各牵头一路），太湖厅（钱维锜牵头一路），昆山、新阳、常熟、昭文（严作霖牵头一路）的赈务。[⑪] 谢家福则"常川居苏"，负责"收解转输"赈款事宜。[⑫] 具体落实时分工有所调整，十一月二十八日谢家福禀江苏筹赈总局称，拟将灾区分为三路，义赈款项"三路匀解"：一是吴江、震泽二县及太湖厅西山镇等处，拟办急赈、冬赈及来年春赈、夏赈，由谢家福随同督办钱宝传，邀请靳文泰等 28 人查户办灾；二是昆山、新阳、常熟、昭文四县，拟办冬赈及来年春赈、夏赈，由严作霖等在十二月十五日后查放义赈；三是太仓州、松江府、常州府、苏州府所属的其他受灾地区，拟办来年春赈、夏赈，由刘芬办完吴江、震泽及西山赈务后，于来年正月十五日后前往办赈。[⑬]

按照上述办法，除严作霖以外，各路绅士首先在吴江、震泽二县和太湖厅查户赈灾。查户完成后，义赈绅士与官府共同设局发放赈济（详后）。江、震冬赈完毕后，光绪十六年初刘芬、钱维锜、罗士麟等赶往镇洋、宝山等办理春抚，后分办靖江、通州、如皋等处"坍岸春恤"，在青浦、常熟、昭文"分办圩工，以工代赈，现于三月底一律事竣"，此后再至高淳、江阴、靖江等处办赈。[⑭]

昆山、新阳、常熟、昭文四县赈灾事务原拟严作霖牵头办理。十一月初二日严作霖即前往昆山、新阳查灾。[⑮] 至光绪十六年正月初八日昆山、新阳查灾完毕，严作霖又至常熟、昭文查

---

① 《南赈往来各电钞存》,《盛宣怀档案选编》第 25 册"赈灾编"，第 511 页。
② 《发扬州电》，十月二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3 页。
③ 《发扬州电》，十一月初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51 页。
④ 《发京烟镇扬沪急电》，十一月初十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52 页。
⑤ 《南赈往来各电钞存》,《盛宣怀档案选编》第 25 册"赈灾编"，第 534 页。
⑥ 《上海文报局苏赈收解处会同各公所起解第一批苏赈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三十日（1889 年 11 月 22 日），第 4 版。
⑦ 《发京都烟署各局电》，十一月初一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4 页。
⑧ 《致经莲珊》，十一月初三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7 页。
⑨ 《上海文报局苏赈收解处起解第二批赈款启》,《申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8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
⑩ 《致任友濂》，十一月二十九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85–186 页。
⑪ 《致经莲珊》，十一月初十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55–156 页。
⑫ 《复翰林院翁斌孙太史》，十一月初十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53 页。
⑬ 《禀复江苏筹赈总局》，十一月二十八日，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55–557 页。
⑭ 刘芬、钱维锜、罗士麟:《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475–476 页。
⑮ 《致经莲珊》，十一月初三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7 页。

灾。[1] 但严作霖的查灾遭遇阻力，“共查新阳六十二图，昆山十五图，太仓、镇洋、常、昭与新阳连界者亦查给二十一图。本拟一律遍查，土人恐碍收租，不愿引导，职等既不带差役，非土人领查不行，是以从缓”。严作霖遂与本地绅董商议，拟改赈济为工赈，将义赈款项用于兴修圩工，“职思放赈本属末策，与其以有用之钱，仅济一时，不若以工代赈，为久远之计”。这一想法得到谢家福等人支持。因此，光绪十六年正月后苏属义赈的重点即转向工赈。常熟、昭文、太仓、镇洋、宝山、青浦等县工赈由刘芬、钱维锜、罗士麟负责，吴江、震泽工赈由任艾生、谢庭芝、施绍书等负责，严作霖则专办昆山、新阳两县及“常、昭、太、镇之毗连新阳图分工赈”。[2]

义赈绅士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赈济

赈济指向灾民散发米粮钱款等临时救急措施。此项措施最先在吴江、震泽二县实施，后陆续扩展到其他地区。次年任艾生在吴江、震泽二县举办“急赈”，施给各镇饥民米票和现洋合计3400 元，后义赈绅士又在江、震二县官赈局中附办急赈、冬赈，用去洋 12200 元和银 9919.51两，苏州绅士宋治基、顾贤麟等办理太湖厅西山镇急赈，施放米票和现洋 3100 元。昆山县绅士盛凤标经办昆山、新阳二县粥局，用去洋 300 元。[3] 据严作霖汇总，新阳县冬春两赈共计 3599户，支洋 8301 元和钱 900 千文；昆山县冬春两赈 710 户，支洋 1689 元和钱 132 千文；临近昆山、新阳的太仓州各图冬春两赈 289 户，支洋 825 元和钱 52 千文；临近昆山、新阳的镇洋县各图冬春两赈 390 户，支洋 926 元和钱 74 千文；临近新阳的昭文县各图冬春两赈 254 户，支洋 544 元、钱 84 千文；常熟县冬春两赈 209 户，支洋 410 元、钱 42 千文。[4] 据刘芬、钱维锜和罗士麟汇总，其“赴镇洋、宝山办理春抚”，并组织办理靖江、通州、如皋等地“春恤”，至光绪十六年三月底，常熟县春赈 67 户，支洋 47 元；昭文春赈 100 户，支洋 134.5 元；镇洋春赈 363 户，支洋873.5 元；宝山春赈 3664 户，加上补赈若干及资助牛角尖、宝城、月浦三处粥厂，支洋 9221.5元；青浦春赈 47 户，支洋 126 元；靖江“沿江坍坎”春赈 568 户，支钱 845.5 千文；如皋“沿江坍坎”春赈 258 户，支钱 379.45 千文；救济通州“沿江坍坎”303 户，支钱 290.2 千文。[5]

（二）工赈

光绪十五年十一月时，谢家福曾预计来年仍需继续办赈，甚至要“接到明年秋熟”。[6] 但至光绪十六年初，谢家福想法已有改变，并调整办赈方针，以兴办圩工、以工代赈为主。这一方面是因为严作霖查灾遭遇阻力，无心继续办理赈灾，另一方面是由于天气已经好转，苏属的灾情明显减轻，无须继续赈济。正月初十日谢家福电告同乡称，天气“亢晴三月，水稻撩尽，与十一月望情形异”，因此调整办赈方针，“现议义赈江、震仍附办昆、新、常、昭、太、镇，尽款办圩工为主”。[7] 正月十七日又称，因继续赈济已无迫切需要，因此他与严作霖等会商，决定利用所筹款项举办工赈，“因思仁浆义粟，来源既极艰难，济急救危，施惠必求确当。与其发不急之赈，不如修已破之圩”。拟在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四县“广劝乡农，领款修筑，以工代赈”。吴江、震泽两县亦“腾出义赈捐款，劝民修圩”。[8] 可见从光绪十六年正月起，义赈的工作重点已转为兴修圩堤，以工代赈。

① 《发三线各局二等电》，（光绪十六年）正月初十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228 页。
② 严作霖：《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437–438 页。
③ 谢家福：《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311–312 页。
④ 严作霖：《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441–447 页。
⑤ 刘芬、钱维锜、罗士麟：《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476–480 页。
⑥ 谢家福：《致经莲珊、杨子萱》，十一月十四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60 页。
⑦ 谢家福：《致各省同乡电函》，正月初十日，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58 页。
⑧ 《致浙江诸同乡》，正月十七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232–233 页。

吴江、震泽二县圩工由谢庭芝、任艾生和施绍书主持，谢庭芝系谢家福之侄，任艾生、施绍书则为本地绅士，他们会同“天津等处来苏助赈”绅士沙慕真、黄礼让等“举董开办”，自光绪十六年闰二月中旬开工至三月底止，[①] 在二县的黎里、盛泽、同里、吴溇、震泽、平望、梅堰、溪港、北厍和北坼镇分设 10 局，两县共修 648 圩，挑挖土方 25 万余尺，修筑石堤 37 丈和石闸 2 座，开港 2872 丈，共支洋 38363 元余。[②] 严作霖负责昆山、新阳两县及“常、昭、太、镇之毗连新阳图分工赈”，工程分为 33 处，分别委任董事经办，共修全围 104 个和半围 2 个，挑挖土方 21 万余尺，支钱 25838 千文余。[③] 刘芬、钱维锜、罗士麟在常熟、昭文、青浦三县修筑圩堤，工程分为 26 处，分别委任董事经办，共修圩 227 条，挑挖土方 16 万余尺，支钱 16672 千文余和洋 439 元余。[④]

据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载，新阳县圩工于二月二十一日起陆续兴办，严作霖“率同善士吴笠农、严阆轩、叶馨芝、孙干卿、嵇沛生等亲诣各乡，督率雇工，教以做法，与丁壮工夫等口授指画，胼手胝足，不辞劳苦，实力经营”，后严作霖因兄病回扬州探望，谢家福又“亲历查勘，责成吴笠农等认真催办”。[⑤] 当年官府也同时举办工赈，与义赈分区办理，“东西北诸乡最低之处，由义振捐办”，“东南稍高之区，由官拨款举办”，但义赈所修圩岸质量明显好于官修，“经义振捐办之圩岸，坚固者多，至今犹赖之，而官修之岸，辗转假手，随意侵蚀，具文而已”。[⑥]

（三）掩埋尸棺

水灾发生后，灾区大量棺木随水漂浮，尸骸零落。此外各地工赈挑挖土方时，也不可避免地涉及棺木迁移等工作，因此义赈绅士还在灾区掩埋尸棺。为协助办理掩埋，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初二日，江苏筹赈局委任县丞彭锡恩“会同义赈绅士，办理江、震两县掩埋事宜”。[⑦] 吴江、震泽二县分为 9 路举行，至光绪十六年四月底已埋骨 10157 副、棺 2134 具。[⑧] 共用去洋 43197 元余。[⑨] 新阳县“支买地、迁葬、掩埋、买骨匣三百十只”，用去洋 109 元和钱 6 千文余，并预支“明春应发迁葬费”钱 200 千文。[⑩] 常熟、昭文也举办掩埋尸棺，支洋 1100 元余。[⑪]

四、官义合办模式的尝试

值得注意的是，光绪十五年吴江、震泽二县的水灾救助中，官赈、义赈一度合流，形成“官义合办”的新型赈灾模式。此次吴江、震泽受灾极重，也是谢家福重点关注的地区。十月十五日朝廷下令救灾后，地方官府行动缓慢，缓不济急，且力度过小，杯水车薪。谢家福心急如焚，觉得“势已无可再待，故甘冒不韪，定绅士先办急赈之策”。[⑫] 十月十七日，他与江震绅士吴仁杰、费延釐等商定《江震急赈条议》，将本地绅士分为 8 路，分别雇请司事船户，立刻在

---

① 谢庭芝、任艾生、施绍书：《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321–322 页。
② 《江震圩工清册》，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420 页。
③ 《昆新常昭太镇圩工清册》，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474 页。
④ 《常昭青圩工清册》，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08 页。
⑤ 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 3《水利》，1923 年刻本，第 2 页 b。
⑥ 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 23《杂记二》，第 10 页 a。
⑦ 《苏省抚辕抄》，《申报》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十一日（1890 年 3 月 31 日），第 4 版。
⑧ 《彭锡恩禀》，《江震掩埋清册》，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326、431 页。
⑨ 谢庭芝、任艾生、施绍书：《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338 页。
⑩ 严作霖：《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442 页。
⑪ 刘芬、钱维锜、罗士麟：《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477–478 页。
⑫ 《致陆凤石》，十月二十八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39 页。

吴江、震泽二县清查灾民，并根据困难程度将灾民分为极贫、次贫两等，分别造册登记。遇有“粒米均无、朝不保暮”的“极贫”灾民“不能不先接济”，可分别给予大口钱 200 文、小口钱 100 文的临时救济。[①] 此项措施很快落实，吴江、震泽“急恤”十月二十一日已开办。[②]

官赈的动作要迟缓得多。十月十五日朝廷下旨令地方官府救灾后，地方官府曾拨款救灾，但力度过小，十月二十五日谢家福曾向经元善抱怨：“震泽如此大灾，抚宪批司厚给赈款，搭放积谷，然方伯仅发银一千两而已”。[③] 至十月二十六日，省城苏州“司道设五属官赈局”。[④] 官赈局亦称筹赈官局，设于苏州布政司衙门，负责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及太仓直隶州赈灾事宜。十一月初道员钱宝传出任总办，负责吴江、震泽的赈灾工作，谢家福也获得委任，襄办吴江、震泽救灾事宜。此后谢家福在赈灾中的身份已不仅是地方绅士，还是官派委员，具有“亦官亦绅”的身份，其所办赈务亦义赈、官赈兼备，如其自称：“家福承都中同乡诸公之嘱，代收各处协赈，盖仍义赈之旧也。又奉当道照会，随同官绅筹办，则又官中之赈也。”[⑤] 这为实施“官义合办”的赈灾办法创造了有利条件。

此后谢家福主要与道员钱宝传合作，在吴江、震泽二县救灾。钱宝传，字君砚，浙江嘉善县人，同治光绪年间历任江苏青浦、长洲等县知县，松江知府、候补道等职。[⑥] 光绪十五年之前钱宝传多次参与义赈，如光绪十二、十三年，他曾为上海与昌丝栈陈煦元经募的山东赈捐、上海北市丝业会馆施善昌经募的河南赈捐募款。[⑦] 光绪十四年镇江、扬州旱灾，钱宝传受委派至镇江督办赈务。[⑧] 由于“灾重款少，恐不济事”，他曾请上海各筹赈公所筹款接济，[⑨] 并动员镇江本地绅士于学源、靳文泰等查赈，以补官赈之不足。[⑩]

应与上述经历有关，钱宝传对义赈办法颇为认同。约在十一月初一日与谢家福会面时，钱宝传“大不以现在办法为然，必欲照去年在镇江办法，邀请善士统查户口，分别极、次，一起统放”；“嫌此次办法极似官赈，必欲改照民赈，在别处请司事十人，大张晓谕，查赈给钱，统查统放”。这其实就是谢家福等推行的“向来义赈办法”。钱宝传还提出，已筹义赈钱款“切不可先行散去，庶可拼成五六万元，开放一赈”，即将官赈、义赈合并办理。钱宝传的意见与谢家福不谋而合，谢家福对此喜出望外：“我本疑官办必用官样，不意竟照民办之法，堪为江、震庆”。谢家福还向钱宝传倾诉之前遭遇，“适以可笑可哭情形告之”，钱宝传温言宽慰，称“向我一人算便了”，使谢家福“胸怀一畅”，颇生知遇之感。因此他立刻接受钱宝传意见，请吴江、震泽二县绅士暂停发放急赈，以便将义赈、官赈合并办理，改用“官义合办”的赈灾办法。[⑪]

决定官义合办后，谢家福制定《江震两邑办赈章程七条》，主要内容包括：（1）赈灾除先期举行的急赈外，还在年内举办冬赈，明年二月续办春赈。（2）经费除前期筹得的义赈款外，还有官府拨款、二县积谷款项，本地绅富亦应量力捐助，捐款归江、震筹赈局经收，事后刊刻“征信录”。（3）灾区由善士分路查勘，登记灾民的住址、口数，分别极贫、次贫情况，随后发

---

① 《江震急赈条议》，十月十七日，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39–542 页。

② 《致陆凤石》，十月二十八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38 页。

③ 《致经莲珊》，十月二十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32 页。

④ 《发烟台电》，十月二十七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37 页。

⑤ 《致湖北厘捐局道恽松缘（祖翼）》，十一月初五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8 页。

⑥ 左宗棠：《补用道钱宝传试看期满循例甄别折》，光绪九年九月十二日，左宗棠撰，刘泱泱等校点：《左宗棠全集（奏稿八）》，岳麓书社，2014 年，第 316–317 页。

⑦ 《上海三马路与昌丝 [栈] 陈竹坪经募山东赈捐六月初三日第三百廿四次清单》，《申报》光绪十二年六月初七日（1886 年 7 月 8 日），第 10 版；《助赈摭要》，《申报》光绪十三年十月十二日（1887 年 11 月 26 日），第 9 版。

⑧ 《上海陈家木桥电报总局豫皖赈处接镇江张廉泉先生来信》，《申报》光绪十四年十月十四日（1888 年 11 月 17 日），第 3 版。

⑨ 《上海协赈公所同人公启》，《申报》光绪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1888 年 11 月 30 日），第 3 版。

⑩ 《十月二十六日接于百川、靳春阳先生丹徒灾区来书》，《申报》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1888 年 12 月 8 日），第 4 版。

⑪ 《致任友濂、叶仲甫》，《致施拥百》，十一月初一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45 页。

出“两联赈票”，存根每两日送筹赈局汇总造册一次，作为之后发放赈款的底册。（4）各路查户完成后，在适中之地设立“放钱公所”，提前三日发布告示，告知放赈的时间、地点，通知灾民届时前来领取救济。（5）司事饭食、薪水、盘川、纸笔及书吏、地保、圩长的工食费用不得开支“官款”，应在本地捐款内动支，城局“公费”亦由绅董捐助。（6）可登记孤苦儿童、怀孕妇女、老病残废人等情况，以便日后推广救济。（7）若有舞弊侵吞等弊，“一经查出，由官严办，不稍宽贷”。①

此后二县即按照上述办法举行查户。此次查户的外地善士主要来自高淳、丹徒、江阴等地。十一月十八日，丹徒县绅士靳文泰等 12 人抵达苏州，由谢家福“陪同前往，专办震泽”。二十五日高淳县绅士刘芬、江阴县绅士钱维锜等 15 人赶到灾区，“专办吴江”。② 义赈绅士到达灾区后，迅速开展查户登记工作。据刘芬、钱维锜报告，到达吴江、震泽县城后，他们“暂留方伯寅、刘秉礼两路查附城一带，兼拾遗漏”，其余人员于十二月初五日赶往吴江县盛泽镇，分头查户登记，“锜偕诸友五路由远而近，芬查附近各圩，每日百户上下，夜间回种善堂，好与诸君接头”。九、十两日又有江阴县绅士许道良等 4 人抵达盛泽，总计“可分作十一路”，遂留五路在盛泽镇继续查户，刘芬于十二日率六路赴黎里镇。十四日钱维锜在盛泽查户完毕后，也奔赴黎里，拟十八、十九日查完后赴北厍。外地善士的查户得到本地绅士协助，如刘芬等到达盛泽后，“绅董王新甫年伯，施拥百、郑远孚两兄交到户口清册，路径分明，眉目清楚，不如附郭一带，盲人瞎马，不辨东西，无任感激”。③ 据统计，震泽县查得需赈贫户 45857 户，其中极贫大小口 41957 口、次贫大小口 102923 口；吴江县需赈贫户 17633 户，其中极贫大小口 26243 口、次贫大小口 34837 口。④

完成查户后，放赈工作随之展开。江、震二县共设 7 局放钱，十二月十六日起，吴江、震泽（二县同城而治）县城及附郭地区在城隍庙及东、西门设局放赈，秩序井然，“极为平安”。震泽镇、湖滨镇、盛泽镇分别定于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发放，黎里、平望、北拆三镇“日内查遍将竣，如赶得快，年内亦可放毕”。⑤ 据光绪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谢家福报告：“此次江、震冬赈，福随同钱观察、靳春阳诸公商定，官赈、义赈合为一气，按查户口，分别极、次，查至十二月中旬始竣，随于十六日起，福在江帮同散放，至大除夕止，计共极、次大小二十万五千九百余口，官赈、义赈共放洋七万二千余元”。⑥ 其中吴江县放出义赈款 4944.3 千文，震泽县放出义赈款 11813.2 千文，共计 16757.5 千文。⑦ 各处发放赈款时，将不同来源的赈灾款项合并，按“大口每名总给钱五百，小口每名钱二百五十”的标准发放。⑧ 其中黎里镇在罗汉寺设放赈处，冬赈共计发放恩赈、官赈钱 5842.2 千文、义赈钱 1460.55 千文，共计救济灾民 5737 户，计大口 12245 口、小口 4721 口。⑨

由上可见，在光绪十五年吴江、震泽二县赈灾过程中，在钱宝传、谢家福的联合主持下，官赈、义赈已经合而为一，形成“官义合办”的赈灾新模式。这种模式不但表现为官赈、义赈经费的合并统筹使用和采用统一的救灾标准，还包括义赈绅士和官府共同办理查灾赈济事务。

---

① 《江震两邑办赈章程七条》，十一月十四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63–165 页。
② 《致京都同乡诸公》，十一月二十四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75 页。
③ 《上海文报局苏振收解处接到吴江刘兰阶、钱以湘二君书》，《申报》光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90 年 1 月 12 日），第 4 版。
④ 谢家福：《上当道禀》，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315–316 页。
⑤ 《致施少钦、王心如、杨子萱》，十二月二十一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220–221 页。
⑥ 谢家福：《致各省同乡函》，正月二十一日，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62–563 页。
⑦ 光绪《黎里续志》卷 12《杂录》，第 25 页 b。
⑧ 光绪《盛湖志补》卷 1《灾变》，光绪刻本，第 10 页 a。
⑨ 光绪《黎里续志》卷 12《杂录》，第 26 页 a。

在“官义合办”的办赈模式中，义赈明显占据主导地位，各项办法都明显受到此前义赈办法的影响。如谢家福所言，这其实就是“向来义赈办法”，可视为义赈经验在荒政领域的推广。

五、余论

光绪十五年的苏属水灾义赈，在晚清义赈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首先，这是首次以江南地区为对象的跨区域义赈活动。此前义赈均是江南绅商动员人力物力，走出江南，至华北、西北等地举行赈灾。换言之，江南通常扮演着义赈“主体”的角色。在光绪十五年苏属遇灾后，江南地方社会对义赈也抱有较高期待，希望能够得到义赈支持。如时人所称：“夫西北诸省之荒，尚赖江浙两省为之劝募，为之转输，岂江浙两省之荒，忍坐视乡人之转乎沟壑而不一援手乎？”[①]谢家福亦透露，“苏、松、太三属旧时募赈之友飞函述灾者，日数至”。上海县高行镇绅士汪锡昌等曾致函施善昌、谢家福，要求赈济本地灾荒。[②]谢家福认为上海县“官赈、绅捐、积谷三者似未力竭，遽向浙绅（施善昌——引者按）相商，深恐无益”，予以婉拒。汪锡昌随即致函谢家福，讥讽其“庸讵知筹捐则知有上海，赈穷则不知有上海”。[③]以此为背景，若义赈绅商对灾荒袖手旁观，将会极大损害地方社会对义赈的信心和支持力度。谢家福不负所望，挺身而出，在苏属发起大规模的义赈，救助灾民，兴修水利，将在以往义赈中取得的经验运用于本地，使江南地方社会亦能从义赈中受惠，从而保证义赈事业能够继续得到江南地方社会的支持。

其次，光绪十五年的苏属义赈，是“官义合办”模式的首次提出和运用。以往研究认为，“官义合办”模式是盛宣怀在光绪三十二年江苏徐淮海赈灾中首次提出，得到两江总督端方等地方大员支持，并最终得以实施的。其主要做法是，将官赈、义赈合并办理，两方所筹款项统一发放；由义赈绅士担任州县“总董”，“专司查户发票”，由官派“委员”专司“收票发钱”，在四乡设分局放钱。[④]这一模式首次组建了官赈、义赈合作的组织架构，两者完全按照同一规则协调行事，很大程度上打破了以往横亘于两者之间的界限，实现了以义赈为核心而对官赈的改造，使得官赈的主体地位首次遭遇剧烈冲击。因此这不仅是义赈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也是官赈发生近代演变的重要表现。[⑤]

但由本文可见，光绪十五年吴江、震泽两县冬赈中，官赈、义赈的款项已合并使用，且按照统一的标准发放，分设督办委员及襄办绅士，设立多局放赈。光绪三十二年盛宣怀提出的办法，与光绪十五年吴江、震泽的做法极为类似。由此来看，“官义合办”的赈灾模式其实在光绪十五年已经出现。[⑥]我们还应注意到，光绪三十二年提出“官义合办”模式的盛宣怀，也是光绪十五年苏属义赈事务的深度参与者。他积极为义赈筹款，并协助严作霖从山东赶回苏属，谢家福屡次将赈灾情况告知盛宣怀，当决定“官义合办”吴江、震泽二县赈灾事务后，他专门电告

① 《江浙赈务说》，《申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七日（1889 年 10 月 30 日），第 1 版。

② 黄彬、顾尧、谈寿基、黄琮、彭泽熙、汪锡昌：《上海高行镇绅乞赈书》，《申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1889 年 11 月 26 日），第 2–3 版。

③ 《上海汪君锡昌告灾书》，谢家福等编：《苏灾录》，第 523–525 页。

④ 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第 450–453 页。

⑤ 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217 页。

⑥ 此外，光绪十五年浙江救灾时，浙江巡抚亦请义赈绅士金福曾会同办理赈务。朱浒的研究显示，这属于义赈绅士主持官赈行动，属于“化官为义”，与后来的“官义合办”有所不同。但在笔者看来，这也显示当时官赈、义赈已出现走向整合的趋势。参见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第 443–444 页；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213 页。

包括盛宣怀在内的苏属同乡，称“震泽、吴江、太湖，已与钱君研观察商定官绅合办”。[①] 所以，光绪三十二年盛宣怀提出的“官义合办”模式，可以视为光绪十五年苏属“官义合办”模式的延续。

再次，光绪十五年苏属义赈反映出义赈的国家认可度问题。在既往的赈灾体制中，赈灾事务主要由官府承担，社会力量举办的赈灾往往局限于较小范围以内，属于“社区赈济”，是作为官赈的有益补充而存在的。[②] 换言之，官赈、社区赈济之间主要是互补关系，因此社区赈济普遍受到官府的支持和提倡。但与以往社区赈济不同的是，晚清义赈兴起后，显示出强大的社会动员和资源筹集能力，已经使得官赈的主体地位发生动摇，客观上与官赈形成竞争关系。义赈绅士对此已有明确认识，光绪十六年春谢家福与盛宣怀讨论赈务时便称：“义赈如勇，官赈如兵，勇久即兵也。此时义赈已有兵七勇三之兆”，即义赈实际上已经成为赈灾的主要形式。地方社会对义赈也形成依赖，“现遇小小灾歉，仅须设一数十千文施粥施米之局可以拯救者，亦必过甚其辞，谓已饿殍载道，死亡枕藉，遽向上海义赈拨款”。[③]

以此为背景，虽然谢家福等反复强调义赈“不与官长争权”，但如何看待义赈，还是在官府内部引起不少争议。从义赈初兴时开始，这种争议即已存在，如经元善所言，光绪初年兴办义赈时，“当道目为越分，而忌阻者亦颇不乏”。[④] 由光绪十五年苏属义赈可见，当时官府内部仍对义赈持有不同意见，江苏布政使黄彭年认为义赈绅士“假行善之名，为仕宦捷径”，认为其属于“夷狄之法”，明确表示反对。总办吴江、震泽赈务的道员钱宝传则对义赈颇为认同，主动提出要在赈济中推行“向来义赈办法”。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说明，当时义赈在赈灾体系中的地位尚未得到国家的完全认可，缺乏可靠的制度依据。这就使得义赈绅士办理赈务时担惊受怕，如履薄冰，光绪十五年十一月，谢家福曾致函友人称：“此间官绅互相猜疑，故查手不能不慎选，稍一差池，必致闹出奏案来，不仅坍台而已，大约此次赈事，弟性命必送无疑。”[⑤]

最后，光绪十五年的苏属义赈还暴露出其组织架构松散的缺陷。当时义赈仍多为自发兴办，缺乏统一的指挥协调机构，义赈领袖散处各地，“遇事不能会议，且向来每逢灾赈之始，一再函商，往往迹似推诿，情实逊让，无人肯作主张”，导致耽误救灾时机。操办赈务的人手也明显不足，义赈需雇请“司事各友”办理事务，他们需经手钱款，“非领袖之人向所深信者，虽经公举仍不敢重用”，但不少司事“不甚洽于舆论”，这固是因为“仓促召募，未能精选”，但更深层次的原因还是合格人选难觅，“廉隅自饬、结实可靠之人，世方延揽”，根本无暇充当司事，且义赈队伍亦多系临时组建，“以有定之司事，听差于无定之领袖，未必肯服节制”。所以义赈“渐渐败坏”，谢家福透露，义赈曾发生赈务人员“山东则被土民刃伤，湖州则被土民在妓寮中拖出”的丑闻。所以谢家福认为，义赈“只能有人则办，无人不办。盖义赈之弊，可以胜于官赈加倍”。[⑥]

上述种种弊端的存在，加之受到官府质疑，使得义赈绅士举办义赈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光绪十五年苏属义赈告一段落后，谢家福曾致函其侄谢庭芝称：“叔于近年义赈事实在寒心，窃恐再办下去造下弥天大罪，盖自己戒慎恐惧，而外间已当作一个消纳失业之局，人品不齐，百弊丛生，此后但愿永无义赈，专办官赈，以免欺人之罪加于寻常一等”。告诫谢庭芝“从今以后

---

① 《发京烟镇扬沪急电》，十一月初十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51–152 页。

② 吴滔：《清代江南社区赈济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

③ 《致盛杏荪》，约光绪十六年春，《谢家福书信集》，第 241 页。

④ 经元善：《沪上协赈公所溯源记》，1900 年 10 月，虞和平编：《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327 页。

⑤ 《致经莲珊、杨子萱》，十一月十四日，《谢家福书信集》，第 160 页。

⑥ 《致盛杏荪》，约光绪十六年春，《谢家福书信集》，第 240–242 页。

宁可办官赈，勿办义赈，宁可办官中之工赈，勿办义赈中之工赈”。[①] 这种现象说明，随着形势的发展，义赈的许多做法已经难以适应时代需要，急需进一步的变革。

References

Jin Huanyu. *Wanqing yizhen zuzhi yanjiu* (Stud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charity famine relief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angsha: Hunan renmin chubanshe), 2008.

Wu Tao, "Qingdai Jiangnan shequ zhenji yu difang shehui" (Communal relief and local societies south of the Yangtse Riv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Zhongguo shehui kexu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4 (2001).

Wu Yue. *Zhongguo de juanna zhidu yu shehui* (China's donation system and society).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2013.

Zhu Hu. *Difangxing liudong ji qi chaoyue:wanqing yizhen yu jindai zhongguo de xinchendaixie* (Locality and its transcendence: charity famine relief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metabolism in modern China).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6.

Zhu Hu. *Minbaowuyu: zhongguo jindai yizhen* (1876−1912) [Share the life of all creatures: Charity famine relief in modern China (1876−1912)].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12.

Xie Jiafu and the Charity Famine Relief of Jiangsu Flood in 1889

HUANG Hongsha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sudahuanghongshan@163.com)

Abstract: In the fifteenth year of the Guangxu reign, a major flood occurred in Jiangsu chief secretary district, Xie Jiafu, a member of the Suzhou gentry who had previously led charity famine relief in North China and other places, mobilized forces to implement famine relief. Xie mobilized many nonlocal and local gentry, initiated disaster relief measures such as distributing money and materials, providing relief for work and burying corpses, which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disaster relief. This relief was the first cross regional relief activity targeting the Jiangnan area. Relief efforts applied the experience of Jiangnan gentry acquired in other areas to the Jiangnan local area, so that the Jiangnan local society benefited. This gentry-led relief ensured that charity famine relief continued to receive the support of gentry in the Jiangnan area. During this disaster relief campaign, a new relief model of " Official and charity relief cooperation" was proposed and used for the first time, and some prominent drawbacks in relief was also exposed.

Keywords: Late Qing Dynasty, charity famine relief, famine, Jiangnan region, Xie Jiafu

① 《致佩孜侄》,《谢家福书信集》，第 283 页。